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撥款涌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	日期	:		年月	E	申貸	學期:	學年度	差	學期								
申請	青人(1	昔款	人)				借款人					行	動	電話	1			
身分	 子證約	七一糸	扁號				親自簽章					聯絡	電話	(1)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性別			聯絡	電話	(2)				
戶	籍	地	址						1	l								
通	訊	地	址	□同戶籍均	也址 🗌]另列於右	≒:											
E-	-MAII	. 帳	號															
註:本	次請擠	金額	若成功]撥交予本申請5	暨撥款通知	書所載就讀	寶學校後,本行	將發送該訊										
就訂	賣學核	ŧ:					公 🗆 日 🗀	□高中職 −貫制 □			□二技	□大學	學、□	財□	大學團	醫學〈	牙醫〉系□	七年
科系	系:						私□夜□[□碩士班 □博士班										
班絲	及:			學號:		入		<u>」は下が</u> 年	<u>/ 修業+</u> 月	i i	3年 <u>61</u> 業年月		年				 〔班:□否;	: □是
申請	- 詩人(借款	大人)	是否享有公	公費、 學	雑費減少	免或教育部	助學金?	? □否;		, NT\$				元。			
				、) 之相關學籍									(人) 無	無須重新 ^は	真寫本	申請暨		
	資額度			(大寫) 🗆														整。
申請	人(1	昔款	()如	憂幣(大寫) 『享有公費或教 『行之就學貸款	效育部各項					(含五	專前三年	三) 學費	方案	」補助領	等),	本行得		
借款	欠用途	:	效交鳥	是雜費、實習	『費、書	籍費、信	主宿費、學	生團體(R 險費、	音樂技	旨導費、	海外	研修?				10 - 41	
	稱謂	1	姓	名	身分詞	證統一編	記 月		籍		地	-	1	聯行	絡 動	電電	話話 程連費 保證人	備註
歸								借款人均 縣		市鄉		村					□是	□離
	父親							市		區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借款人均		市鄉		1.1					□是	□離
	母親	1						縣 市		區鎮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係								借款人均				1.1					□是	
	監護	Ē						縣市		市鄉 區鎮		村 里	鄰					□歿
	人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縣市		市郷區鎮		村 里	鄰				□是	關係:
	配偶	i i						路	段	世典	弄	光號	樓					
人	-Н- /ц	,						街			<i>T</i>		1安				□否	
	其他連帶	7						縣市		市鄉 區鎮		村 里	鄰				□是	關係:
	保證人	Ŷ.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1			15-4						I				

填表須知

- 1.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2.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 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3.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分行	核對人							

| 對保日期: | 對保分碼 | 學校代據 | 簽定 | 對保編號:

17 - 1008 (104. 7. 20本) 廣興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貸款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1.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 時:

- (1)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 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 (2) 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 明文件)。 (3)學生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4) 建市保設人之身方設定本文彰本、印草。 (5)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6) 若由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
- 2.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 (1) 前款(1)~(3) 所列文件。 (2) 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教育階段 學程且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 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二)申請方式: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及「對保 手續」二個步驟

1.「線上申請」

- (1)請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依網頁畫面詳實填寫並確認個人 基本資料及其他申貸相關資料。
- (2) 申貸學生自行列印三份「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3) 申貸學生檢附上開第(一)項所列相關文件,持至本 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 (4) 相關對保手續費用由申貸學生負擔【目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2.「對保手續」:

- (1) 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為 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例假日除外)。
- (2)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 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備齊文件, 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 「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 (3)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且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時: 如各學期之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申貸學生持前 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當學期「就 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 同前來本行。
- (4) 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同一教育階段學程、 或非同一學校、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者,申貸學生及連 帶保證人應一併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 「借據」
- (5) 連帶保證人如無法親自到本行辦理對保手續,可自行 至本行網路銀行(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下載 就學貸款保證書」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 公證人公證後,交予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在戶 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仍可以距申貸日 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 書」(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法院公證 手續)

(三)註冊與撥款:

申貸學生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並經本行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暨 撥款通知書」,交由學校憑以辦理註冊。並經學校造具清冊送 教育部彙總向財稅資料中心查核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家庭年收入資料,並將符合規定學生名冊寄交本行,憑以辦理 撥款手續。

二、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

三、借款人利息負擔

- 一)家庭年收入為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 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其 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攤還之
- (二)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 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 ,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 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 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攤還之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 (三)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位以上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 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 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攤還之
- (四)政府補貼在職專班學生之利息期間,自91學年下學期起改為就 學期間。

四、還款日期及方式

- (一)本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 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起), 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 部規定向本行申請並經本行同意後,得以一年六個月或二年計) ,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償還本息(例如某 學生88學年度以後借有8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8年,還款 總期數為96個月),為便利繳款,請借款人在畢業滿一年前(在職專班於畢業前),儘速至本行各分行開戶並辦理帳戶自動 扣繳就學貸款本息約定。
- (二)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 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 、休學日之次日起開始償還本貸款。
- (三)借款人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貸 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 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 (四)本貸款借款人應依約定分期攤還貸款本息,借款人無法或拒不 償還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延期還款:

-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延期:
 - 1.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 者,得申請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最後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 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延 畢,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 段學業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2.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 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 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 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3.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 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 日)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4.借款人於應償還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 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 還;其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由教育部定之。
 - 5.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第1~4款規定限 制。
- (二)借款人如於應償還起算日之後始繼續升學、服義務役兵役或教 育實習,且未依原約定償還,致有逾期情事者,應先將所積欠 之貸款本息、違約金全數清償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行 申請將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
- (三)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暨切 結書」或「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書暨切結書 」(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 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本行擔保作業中心就學貸款組辦理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3樓;電話: 02-87516665再按5)
 - 1.繼續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繼續升學之學校註冊 章戳)或在學證明。
 - 2.服義務役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出具之「應徵(召)服兵役證明書」或入營徵集令影本。
 - 3.教育實習:實習證正反面影本。
 - 4.低所得戶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稅捐稽徵機關開具 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戶籍所在地 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5.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本行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借款人如於畢業、或服完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 -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 洽(02)8751-6665按5查詢。
- (二)貸款詳細內容依教育部及本行最新規定為準,本行保留貸款 金額及核貸與否之權利。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撥款涌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真寫	日期	:		年月_	目	申貸	學期:	學年月	变	學期								
現自	申請	青人(作	昔款	人)				借款人					行	動	電 話	1			
	身分		È──斜	扁號				親自簽章					聯絡	電話	(1)				
通 部 地 址 □同戸籍地址 □另列於右: E-MAIL 帳號 ** 本本神後金爾若成功接交予本中讓瓊檢遊到門所載就漂灣校後、本有將發送總訊過至上間「E-MAIL係號,適知階飲人。 ** 就讀學校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性別			聯絡	電話	(2)				
E-MAIL 帳號	戶	籍	地	址						•									
: 本	通	訊	地	址	□同戶籍地	址 □另	列於	右:											
就讀學校: □公□日 □高申職□五専□=専□=技(□大學、四技(□大學醫學〈牙醫〉系□七年 一貫制□學士後學程 一型土後學程 一型土线學程 一型土线學程 一型土线學程 一型土线 修業年限以四年計・若未畢業應每學期辦理延期 万學年月: 年 月 医畢業年月: 年 月 在職専班:□否:□是 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雖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否:□是,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	E-	E-MAIL 帳號																	
公□日	主:本	次請撥	金額	若成功	撥交予本申請暨	撥款通知書	沂載就 請	賣學校後,本行											
田田			:						一貫制]學士後								牙醫〉系□	七年
中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否;□是,NT\$ 正:以上申請人(借款人)是否享有公費、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否;□是,NT\$ 正:以上申請人(借款人)是面學稱實料與無效避好數定數是有於事,本有得經驗數是過行能,申請人(借款人)無須重新填寫本申請營繳就通知書。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參拾萬元整:□號拾萬元整:□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他: 元整。 本次請撥金額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等、资、贰、参、肆、伍、陸、粜、捌、玖、拾)申請人(借款人)如學有公費或教育治學相關的(例如教育部)等一公私立高中職(含其專前主等)學數方案,補助等),本行得選依申請人(借款人),就遵學校通報本行之就學院或申貸名酬內之贷款金額,修正本次請撥金額,申請人(信款人)無須重前項為中市請整機激減通知書。 (情款用途: 徽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相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趣味・]博士班		限以四	四年計,	若未	畢業應	基每學 其	月辦理	延期		
			/++-+:/	- 1 -		曲 斜地							<u>:</u>	年		- 1	王職專	班:□否;	是
申貸額度新臺幣(大寫)	-												人(供き	た 人 介 金			由語際は	發 款涌知書。	
本文請撥金額新臺幣 (大寫) 萬														O() #	((人)	***********	구매트1		整。
借款用途: 繳交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指導費、海外研修費及生活費。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附行 動 電 話話 保護人 ○同借款人地址 市郷 里 鄉 樓 ○日間借款人地址 市郷 里 鄉 樓 ○日間日本 日本 第 時期 樓 ○日間日本 日本 第	本之 申請	文請撥 5人(信	金額	[新臺 () 如	憂幣(大寫) 享有公費或教	育部各項補	萬 輔助(例	仟 例如教育部「	佰 齊一公私	拦 立高中職	î (含五	元整。 專前三年	· (零 E)學費	貴方案	」補助领	等),	本行得	、柒、捌、玖 }逕依申請人	、拾)
開 文親 □同借款人地址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0		
A		稱謂	1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統	扁號 月	î	籍		地	;	址	聯行		電電	話話 是任 展 證 人	備註
文親 1										地址	- †- 640		4-4					□是	□離
1	1514	父親	Į.						市					鄰					
日親 日親 日親 日親 日親 日報 日報 日報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日親											- 1- //dit		4-4					□是	□離
(係) と		母親	Į.											鄰					
監護 一定 人 財務 市 區鎮 里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化 財務 財化 財務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務 市 財務 財務 財務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段</td> <td>巷</td> <td>弄</td> <td>號</td> <td>樓</td> <td></td> <td></td> <td></td> <td>□否</td> <td>□歿</td>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監護 財 人 財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係									地址	1.744							□是	
B													村 里	鄰					□歿
R		人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配偶 路 段 巷 弄 號 場 人 其他 事 市 區鎮 里 場 保證 路 品 井 素 財 場									縣					鄰				□是	關係:
其他 縣 市鄉 村鄉 連帶 保證 路 品 基 基 基 基 基		配偶	j							凸		丟		檔					
連帶		∐ /ı∟								+又		<i>T</i>		份					
		連帶												鄰				□是	關係: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填表須知:

- 1.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2.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 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3.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分	核對							
行	人							

17 - 1008 (104. 7. 20本) 廣興

客服專線:(02)8751-6665 按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 撥款通知書

申請人(借款人)向 貴行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本次請撥金額,撥交予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證明文件,如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免於每學期請撥款項時檢附戶籍謄本,本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所載相關資料即為戶籍現況;前開戶籍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	日期	:		年月_	日	申貸	學期:	學年月	芰	學期								
申	清人(1	告款.	人)				借款人					行	動	電話	f			
身	分證約	た──紛	扁號				親自簽章					聯絡	電話	(1)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性別			聯絡	電話	(2)				
戶	籍	地	址				'		•		•							
通	訊	地	址	□同戶籍地	业 🗆	另列於不	旨:											
Е	-MAII	[帳	號															
注:フ	卜次請	金額	若成功	」撥交予本申請暨	整撥款通知	書所載就讀	賣學校後,本行	丁將發送該 計										
就讀	賣學核	ξ:					公□日	□高中職 一貫制 □			□二技	一大學	學、□	四技 🗌	大學	醫學〈	〈牙醫〉系[]七年
科系	系:						私□夜	□碩士班	,修業年 ,修業年									
班約	及:			學號:		入	 學年月:_	<u> </u>	· IP来中 月	1	業年月		年				 寡班:□否	 ; □是
申請	青人(借款	(人)	是否享有公	費、學	雜費減	免或教育部	『助學金'	?□否;	一是	, NT\$				元。			
				、) 之相關學籍資									(人) 無	無須重新	填寫本	中請暨		
	章額度 / : # ! !			(大寫) □														亡整。
申請	青人(作	昔款人	()如	憂幣(大寫) 淳有公費或教 行之就學貸款	有部各項					(含五	專前三年	三) 學費	方案	」補助	等)	本行行		
				是雜費、實習														
	稱謂	1	姓	名	身分部	登統一約	扁號 月	Ē	籍		地	j	址	聯行	絡 動	電電	話話 是任 保 證 人	備註
關							引借款人均 縣		市郷		村					□是	□離	
	父親	1						市		區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引借款人均 縣		市郷		村					□是	□離
	母親	1						市		區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歿
係	EL=t							目借款人は	也址	- 1 - 640		+-+					□是	
	監護人	Ē						縣 市		市郷 區鎮		村 里	鄰					□歿
	人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縣市		市郷區鎮		村 里	鄰				□是	關係:
	配偶	1						路	段	巷	弄	光號	樓				□否	
人	其他	1						街 縣		市郷	<i>)</i>	 村	154					
	連帶	Ė						市		區鎮		里	鄰				□是	關係:
	保證 人	Ì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否	

填表須知

- 1. 本表於申請人(借款人)每一學程第一次辦理時,作為貸款申請書暨撥款通知之用,其後於該學程內各學期貸款時,僅作為撥款通知之用。
- 2. 關係人欄(1)父母未離婚,或父母雖已離婚但未協議擔任子女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者,父母欄均須填寫。(2)父母離婚,由單方(父或母)任 監護人,得僅填父親或母親欄。(3)學生已婚,填配偶欄。(4)父母雙亡或不能行使監護權,由父母以外之第三人擔任監護人者,填監護人欄。
- 3. 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申請人(借款人)茲同意本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申請人(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本單請妥善保存 每學期對保時須攜帶本聯核驗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草無誤										
	核									
分	對									
行	人									

投簽章無誤對保日期:
對保分行:
學校代碼:
簽立借據:
對保編號:第3頁/共4頁排序編號:

17 - 1008 (104. 7. 20本) 廣興